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宣導資料

學生請假

一、學生請假一般規定

- (一) 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為曠課，曠課 1 小時以缺課 2 小時論，目前僅 COVID-19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產假（含流產、產檢、陪產、陪產檢、哺育或安胎休養等）假別不列入出席紀錄。
- (二) **缺、曠課扣考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則」。**年滿 18 歲為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敬請向學生宣導請假期間於校內、外請遵守法令規範。
- (三) 校內學期考試期間，則須另依本校「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組辦理。

二、導師得於「教學務系統」> 學生請假 > 教師查詢學生假單，查詢學生請假紀錄，俾利關懷輔導。

三、學生心理假

為促進心理健康，學生因需要調適心理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茲臚列本假別重點如下：

- (一) 每學期以 5 日為限，續假以「病假」論。
- (二) 請假 1 日免附證明文件。
- (三) **請假日數累計達 2 日(含)以上者，「教學務系統」將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導師得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 (四) 請假日數連續 3 日(含)以上者，請假時須檢附醫療機構或心理諮商機構證明。
- (五) 校內學期考試期間，則須另依本校「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組辦理。
- (六) 學生心理假相關資訊，得參閱右方 QR-Code，惠請轉知所屬學生知悉。
- (七) 校內外諮商輔導資源



1、校內

- (1) 【會心微笑諮商關懷系統】線上預約申請：<https://care.ntou.edu.tw>
- (2) 諮商輔導組：校內分機 1195

2、校外

- (1) 張老師：電話直撥 1980
- (2) 生命線：電話直撥 1995
- (3)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電話直撥 1925 (24 小時)
- (4) 反霸凌專線：1953
- (5) 法律扶助基金會：(02)412-8518

NTU 學生心理假

- 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
- 什麼情況下可以請假?**
需要調適心理而無法出席課程
- 一學期最多可以請幾天?**
每學期以 5 日為限，續假以「病假」論。
- 考試期間可以請假嗎?**
校內學期考試期間，須另依本校「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組辦理。
- 請假需要證明文件嗎?**
 - 請假 1 日免附證明文件。
 - 請假日數連續 3 日(含)以上者，請假時須檢附醫療或心理諮商機構相關證明。
- 尋求輔導資源?**
 - 辦理請假時，「教學務系統」自動寄發關懷信件，提供諮商輔導資訊。
 - 請假日數累計達 2 日(含)以上者，「教學務系統」將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導師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如有未盡事宜，敬請參閱生活輔導組網頁資訊。

緬甸地震受災僑生扶助措施

因應緬甸強震影響，造成緬甸及鄰近泰國等地災情嚴重，生活輔導組對家鄉受災地區境外生及其家屬表達深切關懷與慰問之意，為確保學生獲得充分支持與關懷，將啟動下列機制，惠請導師協助宣導：

一、請假特別措施

學生家庭因震災致重大變故，有請假返國需求者，其缺課不列入出缺勤紀錄。教學務系統假別請選擇「天然災害假-緬甸震災返國」，惟 114/4/7~11 學期考試期間，仍請依本校「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辦理。

二、急難救助申請

若因地震造成經濟困難，得至生活輔導組申請急難救助金，學校將視情況提供適當協助。